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48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颜帆
办公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电话	0527-80805920	0527-80805920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stock@boqianpv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6 前沿新材料"之"3.6.4纳米材料制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MLCC等电子元器件,纵观过去MLCC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最核心驱动因素在于终端市场的产品迭代和需求升级。从21世纪初家电市场到PC电脑的蓬勃发展,从手机进入智能机时代到如今汽车电子市场迅速发展,每一轮产品升级都带动了MLCC等电子元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并使得其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从终端市场来看,MLCC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等终端需求驱动。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在MLCC的下游应用领域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汽车的新能源化趋势将大大促进小型、大容量、低电感的车规MLCC产品的需求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已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报告期内,公司MlCC用镍粉、铜粉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378.02万元,占 2022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4.19%。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077,553,595.76	1,792,645,477.24	15.89	1,578,083,0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123,672.37	1,587,879,339.50	6.38	1,423,278,776.73
营业收入	746,554,001.30	969,751,803.78	-23.02	595,882,1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81,152.34	237,836,419.00	-35.47	158,996,6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82,696.85	222,605,824.48	-32.22	155,033,9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3,650.40	99,828,252.85	-153.82	168,459,9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5.86	减少6.47个百分点	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1	-35.16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1	-35.16	0.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970,918.54	241,760,585.92	126,162,501.48	125,659,9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9,807.55	58,420,445.62	33,926,161.48	18,164,7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0,387.00	56,053,439.39	30,166,538.10	22,522,3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5,317.76	-9,931,529.03	85,816,088.80	-52,762,89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553,800	19.71	51,553,800	质押	1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29,000	8.42	22,02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1,800	20,466,200	7.82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	6.88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钢强	0	16,999,200	6.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9,313	12,694,713	4.8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17,521	8,803,040	3.37	0	无	0	未知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714,000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39,000	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200,000	1.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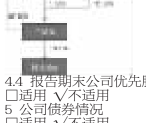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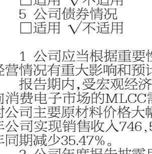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手机、穿戴式设备、计算机、家电市场需求均有所下滑,面向消费电子市场的MLCC需求有所下降,导致MLCC生产厂家对原材料金属粉体的需求量减少,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成本上涨较多。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22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46,554,001.3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02%,实现净利润153,481,152.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5376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605376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605376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51.13%。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53,481,152.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789,589.8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778,958.9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762,681.47元,扣除公司本年度派发2021年度现金分红52,320,000.00元后,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453,312.30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48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605376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吴聚秀,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峰,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6证券简称:博迁新材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分管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下转B138版)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671,201.46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236.09	-9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0,559.33	-1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4,875.79	-16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减少2.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4,676,763.87	2,077,553,595.7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0,924,908.46	1,689,123,672.37	0.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8,71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97.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7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8,75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11,795.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0.72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8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3.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3.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3,800	19.71	51,553,800	质押	17,500,000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9,000	8.42		质押	300,000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	6.88	18,000,000	无	
陈钢强	境外自然人	16,999,200	6.5	16,999,200	无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34,200	5.8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34,113	4.9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690,790	2.18		无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2,182	2.17		无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9,000	2		无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0	1.9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9,000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4,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4,113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1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0,790	人民币普通股	5,690,79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2,182	人民币普通股	5,672,182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9,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0,900
葛贵莲	2,219,821	人民币普通股	2,219,821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葛贵莲持有公司2,21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219,821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事项,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总共涉及两宗专利诉讼事项。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对两宗诉讼均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两宗专利诉讼二审法官已于2023年4月11日组织询问双方当事人,截止至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日,上述两宗专利诉讼二审尚未判决。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362,598.33	307,424,57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470.48	3,254,768.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4,779.57	808,217.00
应收账款	188,450,279.67	227,300,52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15,200.74	13,293,51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10,730.03	12,392,10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863,227.05	497,882,061.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21,702.14	26,650,873.07
流动资产合计	1,078,033,988.01	1,089,006,644.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0,402,518.13	830,744,490.74
在建工程	48,124,698.92	14,671,69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15,284.98	22,395,801.78
无形资产	100,191,785.47	88,292,87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02,629.88	16,679,9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4,398.48	9,894,57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1,460.00	5,867,53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642,775.86	988,546,951.54
资产总计	2,094,676,763.87	2,077,553,59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18,100.00	219,835,7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934.80	1,200,934.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170,125.68	83,202,028.34
预收款项		51,000.00
合同负债	3,785,609.07	1,184,63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19,250.29	26,264,699.13
应交税费	2,960,127.47	5,600,007.21
其他应付款	4,742,287.67	1,482,32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4,524.92	4,486,735.69
其他流动负债		35,282.84
流动负债合计	355,890,959.90	343,343,385.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86,977.51	18,397,80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73,918.00	26,688,7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60,895.51	45,086,538.04
负债合计	403,751,855.41	388,429,9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600,000.00	26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904,503.83	707,904,50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3	105,00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46,812.49	50,946,81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368,592.11	668,567,3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924,908.46	1,689,123,672.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924,908.46	1,689,123,6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4,676,763.87	2,077,553,595.76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671,201.46	252,970,91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4,671,201.46	252,970,91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185,086.07	200,225,307.39
其中:营业成本	101,779,388.63	171,782,32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1,024.06	1,095,004.10
销售费用	1,439,911.11	1,458,832.80
管理费用	11,032,622.57	9,760,508.55
研发费用	17,540,716.23	14,738,192.29
财务费用	2,771,423.47	1,390,446.64
其中:利息费用	732,302.79	113,861.53
利息收入	924,792.46	362,410.53
加:其他收益	1,777,121.56	854,48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297.85	283,36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2,325.31	-307,46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88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9.74	-2,11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6,075.33	51,965,993.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55,070.19	76,613.59
减:营业外支出		193,45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994.86	51,849,147.96
减:所得税费用	2,477,758.77	8,879,34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236.09	42,969,80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236.09	42,969,80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236.09	42,969,80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1,236.09	42,969,807.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236.09	42,969,807.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54,295.55	202,139,81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2,595.89	14,072,18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6,746.80	750,4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23,638.24	216,962,47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90,256.52	219,260,50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03,713.81	43,273,1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9,627.41	22,805,47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164.71	8,468,6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08,762.45	293,807,7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4,875.79	-76,845,31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5,44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96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0,161.35	-965,44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05,374.44	81,640,2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05,374.44	81,640,24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5,213.09	-82,605,68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94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46.54	346,0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5,988.21	346,0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88.21	-346,0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539.14	-1,615,61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786.37	-161,412,68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86,471.47	425,717,72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06,685.10	264,305,039.22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欧特会计机构负责人:裘欧特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